



今日金评

“学校食堂不得外包”才能让学生吃好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教育部、发改委等五部委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农村学校食堂(伙房)要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12月4日中新网)

近年,许多学校把食堂作为了盈利的工具,要么由外来人员承包,要么把食堂租给一些个体户经营,这样既不卫生,价格又高得吓人。学生的生活费是有限的,学校食堂是否盈利,直接影响到学生能否吃饱吃好。价格贵了,意味着家长给的生活费不够用了,只能减少饭菜的量和质,这样可能会影响

学生的身体健康。学生正是长身体的时候,伙食好坏、价格高低关系到他们能否更好地用餐,能否健康地成长。

学生在学校就餐,家长最关心的是卫不卫生,营养搭配科不科学,孩子到底喜不喜欢吃,价格是否合理。学校食堂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可能在花式品种等方面确实更加丰富,学生可能更喜欢吃,但安全性和营养性就很难说了。教育部、发改委等五部委发布的《通知》要求,农村学校食堂(伙房)要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自办自管。这样等于落实了责任主体,饭菜好不好,健康不健康,都由学校来负责,也就是说校长成了第一责任人。

当然,要让学生能吃到价廉物美的饭菜,不仅要明确学校责任,各地政府也要加大投入,制定落

实优惠政策,降低学校食堂运行成本。另外,要建立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体系,这样才能既保证安全,又保证质优价廉。最关键的是,要做好成本核算,通过核查、审计等,看看食堂有没有违规图利的行为。

学校食堂自己经营和管理后,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各学校要加大学生餐费的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真正用到学生身上。采购食品交食堂时必须过秤验收,做到发票记载品名、数量与实物相符。另外,要建立由学生、家长、教师等代表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确定供餐模式、配餐食谱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从而在各个环节堵塞漏洞,使学生的饮食更加安全。

胡建兵

不吐不快

寄生于良善规则的“吃货”须严惩



漫画 王铎

一个被称为职业“吃货”的群体,活跃在“撸口子”界。他们在收到商家货物后,申请“仅退款”,花式“威逼”、吃掉货物。记者采访多名受害商家并卧底QQ吃货群发现,职业“吃货”撸的“口子”,多是电商、外卖等平台基于诚信原则,为维护市场秩序而设定的有利于买家的规则。(12月4日澎湃新闻)

这群变相收保护费的职业“吃货”,与其说吃掉的是小卖家的私产,不如说吃掉的是法治底线之上的良善规则。

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羊毛党”,职业“吃货”的嘴脸更像网络市场中的黑恶势力。这种“吃法”与“吃相”,拿捏的无非是三重利害关系:一是无缝切换“小买家”与职业“吃货”的角色,商家很难在“被吃”之前精准甄别、防患未然。二是熟谙平台游戏规则,投诉至死的本事足以让商家关门打烊。三是料定小商户维权成本高昂,大多会选择息事宁人、破财消灾的态度。软恐吓、硬威胁,几个回合下来,总有一款令商家服输。

说白了,不过是利用散户消费者的“弱势”扮相,依仗平台方对小买家呵护有加的良善规则,上演着靠“倒打一耙”发家致富的无耻伎俩。这大概很容易让人联想起2019年著名的“姑娘在淘宝买

了18件衣服后退货,店家打开她朋友圈傻眼了”的故事。当然,这还算不得是“吃货”,顶多算是薅羊毛;真正的“吃货”,是穿出去旅游后不仅不退货,还要求商家必须无条件退款了事。如果小商家碰上了这样的主,恐怕不仅欲哭无泪,还得赔本赚吆喝。令人担心的是,这些动辄数千人在线的QQ“吃货群”,已然成为多少小微卖家创业路上悲愤而绝望的梦魇?

稳健的市场,本质就是个动态均衡的系统。买卖双方都不吃亏,这生意才能做得下去。于此而言,商家刷单炒信固然要严惩,买家扮演职业“吃货”恐怕也不能袖手旁观。尤其对于小微卖家来说,减费降税自然是利好,整饬暗流汹涌的营商环境同样重要。法律之上的良善规则,不能成为被蚕食的漏洞。

邓海建

百姓话语

工地噪声补偿,这个可以有

晚上睡觉被夜间施工吵醒,也可以有补偿了。近日,北京市住建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起草《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设单位应对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内实际居住人进行补偿,根据检测报告和现场核实,确定须补偿居民范围,签订补偿协议。(12月4日《新京报》)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城市建设活动日渐频繁,各种生活噪声、建筑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商业噪声已经开始妨碍人们工作、学习,扰乱人们正常的生活秩序,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特别是睡眠质量,给人们造成精神压力、带来心理负担。特别是夜间施工噪声扰民俨然成了社会公害。虽然《治安处罚法》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且警告后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但是什么时段制造噪声、噪声持续多长时间才给予处罚,并无明确规定。由于缺乏噪声污染的处罚细则,再加上噪声污染不易调查、取证,缺乏刚性约束机制与强制执行力度,执法部门处理这类事情比较棘手。以前对这类问题的处理多停留在双方沟通、舆论监督、批评教育的层面。居民遭受工地噪声污染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据了解,不少国家和地区高度重视噪声污染的防控与制裁。如瑞士规定,晚上十点以后禁止大声喧哗,星期日不准使用割草机。新加坡对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公众生活有严格的规定,违反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巨额罚款甚至法律制裁。

北京市多个执法部门联合出台规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扰民的具体时段、补偿标准做了明确界定,要求建设单位向工地附近被噪声污染的居民支付补偿金,为执法部门执法与公众维权,提供了可操作的依据与制度保障,让噪声制造者基于违规成本考虑不敢轻易制造噪声,或者至少要为噪声污染埋单。政府为保护公民安静权利立规矩,传递出尊重公民安静权利的积极信号,为解决噪声污染治理难题打开了思路,具有一定的导向意义。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建设单位给予居民噪声补偿并不意味着可以通宵达旦制造噪声,呵护公民安静权利最终要实现由发放噪声补偿金向减少噪声污染的转变。

当然,要切实保护公民的安静权利,除了定规矩以外,还需要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执法,并且对公众加强宣传、引导,让公民安静权利深入人心,有力促进噪声治理步入法治轨道,督促更多建设单位、更多人养成不制造噪声的文明习惯,营造尊重他人安静权利的舆论氛围,让更多人过上宜居生活。

叶祝颐

热点追评

“清洁煤”取暖中毒事件因何疑点重重?

近段时间,河北承德市兴隆县多位村民疑似燃烧当地政府推广的“清洁煤”后因一氧化碳中毒身亡,引发关注。随后,多位知情人士反映,唐山市一个多月内也连续出现6位村民因一氧化碳中毒身亡事件。此外,还有数十人因同样原因被送往医院抢救、治疗。据多位死者家属介绍,死者生前都使用了当地政府推广的“清洁煤”取暖。(12月4日中国之声)

无比明确的死因,无比费解的死因!“一氧化碳中毒”“人为操作不当”,这似乎是意外、是事故。然而,数据对比最能说明问题:入冬以来,唐山已有数十人燃煤取暖中毒,明显多于往年。在此类案例中,罪魁祸首无一不是所谓“清洁煤”。很遗憾,当地在推广“清洁煤”的同时,并未告知相应的注意事项和使用说明。事后来看,这几乎就是一种“致命失误”。下意识按照“老办法”烧煤的村民,付出了沉重代价。而这,又怎是他们的错呢?

试问,当地强推、频频酿祸的“清洁煤”到底是何来头?其加工工艺是否过关?有没有经过严格的安全测试?让人不安的是,媒体调查发现,承德、唐山多地村庄所派发的“清洁煤”其外包装粗陋不堪,厂商标识、风险提示、使用说明等关键信息残缺不全。更加匪夷所思的是,两家主要的供煤厂商,一家数月前才注册,另一家索性已经简易注销——种种不寻常的迹象都表明,这其中水深、有故事。

可疑的厂家,可疑的产品。在此前提下,“清洁煤”变“夺命煤”,或许也就可以理解了。应该承认的是,当地职能部门在推广“清洁煤”时,并没进行足够的“安全提示”和“使用指导”,这确乎属于严重失职;但也要看到,此前并没证据表明,“清洁煤”比“传统散煤”更难用、更危险,避免中毒的道理大家都懂,也即保持通风、注意排烟。按说,就算村民按照旧经验使用“清洁煤”也不应如此大规模的中毒才是。那么,这到底是“人”的问题还是“煤”的问题?

无论从哪个角度理解,“村民使用清洁煤取暖中毒身亡”事件,都存在着太多的疑点。河北多地统一派发的燃煤品质是否符合国标?其间的招标采购是否合规、有无猫腻?在“清洁煤”推广过程中职能部门是否失责渎职?凡此种种,都必须再彻查之后给出严肃回答。本着尊重生命的基本道义追问到底,当地绝不能躲在“意外事故”“操作不当”的挡箭牌下,试图搪塞过关。

然玉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